

【论 文】

# 谈“民族”

费孝通

什么是民族？在我国，“民族”这个概念似乎一直没搞得很清楚。50年代，我听毛主席说过：“这个问题要搞清楚。”可惜未能展开讨论，涉及到民族的一系列问题也就无法深入探讨。

我们常说的中华民族，就用了“民族”这个词。同时又说中华民族包括汉族、满族、蒙古族、回族等56个民族。民族中包括民族，在概念上就不太清楚。在西方这样的说法，据我所知是没有的。这表明在我国的民族和西方所谓的民族存在着不完全相同的涵义。

中华民族里包括56个民族，这张民族名单先是根据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列举的10个民族为基础，加上建国初中央访问团提出的一批补充名单，后来又陆续增加而成的。整理这个民族名单的工作被称为“民族识别”工作。到现在许多一直报汉族的人还在要求改变民族成分，还有一些集体要求被承认为“民族”，部分原因就在于我们对民族这个概念至今没搞清楚。

我认为，这个问题一定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去研究。现在被承认的“民族”并不是像西方民族那样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因而我们不能直接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民族概念去认识我国的民族实体。所以，我国的民族事实上与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不可能完全相合。可是过去却总是想套用“民族四要素”，也没有人敢进一步去作历史分析，于是含含糊糊地混到目前。

我个人的看法，要搞清楚民族这个概念完善民族识别工作，首先要从汉族的形成出发。中国的汉族实际上是长期由原有语言、文化不同的共同体逐步混合而成的。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里提到过，“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它是像“滚雪球”那样滚出来的。比如历史上汉代匈奴人在我国北方人数很多，以后一部分去了欧洲，一部



分留下来，其中不少人变成了汉族。又如羌族，在宋代建立过西夏，现在只有几万人在四川边境，大多数人哪里去了呢？

看来我国在春秋时期已经出现了一个经济和文化较为发达的中心，被当时人称之为“中国”。在这中心四周存在着许许多多经济文化上和中心有着差距的所谓“夷人”。“夷”字本身并不带有歧视或侮辱的意义。在这经济文化中心的人，并不划界自限，对外排斥。这条界线是按周围地区人民的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变动的。韩愈在《原道》一文中曾说：“孔子之作春秋也，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这里所谓“中国”，其实就是后来所说的“汉族”的核心。到了秦汉之际，“车同轨，书同文”，从这中心向四周辐射的经济文化力量日益加强，包括在“汉族”之内的地域和人数也日益扩大。汉族实际上是一个由许多来源不同的炎黄子孙共同混合而成的复合体，从种族上说是很复杂的混血体。

这个混合的过程也是复杂的。其中固然不能排除强制的同化，但我想主要是出于自愿的融合。前边引的韩愈那句话，就说出当时这片大陆上居住的人可以在夷夏之间作出主动的选择。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表现了我们中国各族人民之间相互对待的基本态度。这种基本态度和西方的种族歧视相对照就更容易看得明白。欧洲大陆上的许多民族，至今还是各自为政，形成不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共同体。

以目前的情况来看，几乎所有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里都有汉族杂居在内。这在世界上也是少见的。这些进入其他民族聚居区的汉族基本上都是和平相处的，而且有不少吸收进了少数民族。事实上，我国的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难分难解。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人，除了耕种土地外，不少是经商从泰贸易的，从开店设仓到肩挑叫卖都有。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流通很大部分就靠他们的服务。在经济上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已经深深地联结在一起，你离不开我，我离不开你。所以把中国的各民族看成是有各自的经济中心，形成了经济实体是不符合事实的。

这里还应当补充说明一点：过去历史上历代封建王朝都采取过民族压迫的政策，而且不论哪个民族的统治阶级当权，都是如此。这当然也影响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使各民族的发展很不平衡，另一方面也造成了民族的不平等。这些都是事实。我上面所说的话，是从各族人民这方面来



说的。封建王朝对民族压迫政策所引起的后果，我们固然应当重视，但不能不看到各族人民之间和平共处互相混杂的一面。

以上是就汉族的形成而说的。至于其他各民族的形成过程，我认为也是很复杂的。我在别处已说过藏族和瑶族等也都包括着语言不同的成分，很可能也表明不同成分互相混合的结果。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中华民族”我认为作为一个概念来说，这是近代各族人民共同抵抗帝国主义侵略中形成的。清末民初孙中山先生提倡的“五族共和”，实际反映了长期以来形成的共同实体的存在。但是后来有人用这个概念来否定我国各少数民族的民族实体，把它们说成是汉族的“分支”，那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相反地，我认为汉族是吸收了各族人民融合一体而成的。

综合以上的意见，我认为在民族这个概念上是否可以设想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就是“中华民族”；第二是汉、藏、蒙、回等 56 个民族；第三是这 56 个民族中有些民族还包含着若干具有一定特点的集团，如藏族中的康巴人、安多人，苗族中的红苗、青苗等等。目前，提出要求民族识别的大多是这一层次的集团。

怎样对待这类民族识别的要求呢？我认为首先要尊重历史。如果历史上确是一个民族实体，那是应当承认的。如果原是一个民族的一部分，由于历史上有一段时期的隔绝，或其他原因，和其他部分发生了一定差别，为了这部分的发展，还是回归原来的民族比较好。至于有些不同的民族经过一段时期的混杂，但尚有融而未合之处，那就不必走回头路，而应鼓励他们进一步融合，对他们的发展更有利。总之，要充分照顾到历史的事实，更重要的是要看到未来的发展。

对于这些经济文化长期得不到发展的小集体，和少数民族享受同样的优惠是应当的和合理的。但不能因为需要优惠而认为应是单一的民族。因之，对第三层次的集团民族识别应特别慎重。

现在，我们已经进入各族经济文化的大发展时期，我建议民族调查研究

研究和理论探讨上要重整旗鼓，改弦更张，解放思想，大胆探索。迅速组织各方面力量，继续开展工作。

（这篇文章收录于《费孝通文集》第十卷 第 392-295 页）

